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处理 200 万吨尾矿 (煤矸石) 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11rwz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200万吨尾矿（煤矸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LGCJ4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新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新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新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421808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BH0358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5810	
盛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89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王广磊

证件号码：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0127144

业务年度：2023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王广磊	个人编号	41109990307205	证件号码	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0-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9-202212	0.00	0.00	26035.98	10590.25	36626.23	143	0
202301-至今	0.00	0.00	1363.60	0.00	1363.60	4	0
合计	0.00	0.00	27399.58	10590.25	37989.83	14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760	3036	334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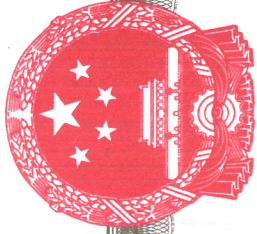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4-2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4218088T

名称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曹凯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净水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维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11、413、415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200 万吨尾矿（煤矸石）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11025-04-05-3404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新生	联系方式	13839044444
建设地点	<u>河南省 许昌市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u>		
地理坐标	（ <u>113 度 26 分 51.795 秒</u> ， <u>33 度 47 分 14.86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煤炭采选 B069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中的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411025-04-05-340432
总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万元）	170
环保投资占比（%）	3.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669（合 7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 号）；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2022年2月15日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1]17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拟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p> <p>1.本项目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调整后的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该规划包括三个片区，将现有规划西侧部分区域调出，将东南侧部分区域调入，建设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材料、物流配套等功能区。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煤化工片区内，该片区实施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大力发展焦化产品深加工，提质升级延伸甲醇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高端化、产品差异化、生产集约化发展，实现由原料制造向材料制造转变。本项目为尾矿（煤矸石）综合处理项目，是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洗选出的产品可作为煤化工产业的原料，属于煤化工行业的配套行业。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集聚区禁止类项目。项目在园区的位置详见附图。</p> <p>2.本项目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已批复的《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和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环评项目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756 1402 1971">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1756 432 1832">项目</th> <th data-bbox="432 1756 948 1832">环境准入条件</th> <th data-bbox="948 1756 1286 1832">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6 1756 1398 1832">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1832 432 1971">空间布</td> <td data-bbox="432 1832 948 1971">优先发展煤化工、硅碳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鼓励有助于延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链且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限制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td> <td data-bbox="948 1832 1286 1971">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煤化工片区，本项目为尾矿（煤矸石）综合处理项目，是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td> <td data-bbox="1286 1832 1398 1971">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	优先发展煤化工、硅碳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鼓励有助于延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链且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限制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	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煤化工片区，本项目为尾矿（煤矸石）综合处理项目，是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	相符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	优先发展煤化工、硅碳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鼓励有助于延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链且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限制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	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煤化工片区，本项目为尾矿（煤矸石）综合处理项目，是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	相符						

	局 约 束	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	建,洗选出的精煤、中煤、矸石等可作为煤化工产业的原料,属于配套行业,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涉及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相符
		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项目废水均综合利用。	
		对现有企业工业粉尘及 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粉尘经过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不涉及	
		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涉及	
		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产业集聚区新增颗粒物排放量≤102.63t/a、SO ₂ 排放量≤330.76t/a、NO _x 排放量≤641.59t/a、VOCS 排放量≤154.06t/a、BaP 排放量≤2.51×10 ⁻³ t/a、NH ₃ ≤36.72t/a、H ₂ S≤0.79t/a; COD 排放量≤116.07t/a、NH ₃ -N 排放量≤5.80t/a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均可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 不涉及 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 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与园区联动,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			

控	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废水均综合利用。	相符
	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	不涉及	
	加快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集中供水	
	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水量 $\leq 15\text{m}^3$ 、万元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 $\leq 1\text{kg}$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_2 排放量 $\leq 1\text{kg}$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不涉及COD、 SO_2 的排放。	

表1-2 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
1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为允许类
2	行业清单	限制不属于主导产业、关联产业及其上下游补链、延链行业的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下游补链行业，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
		禁止发展铝用碳素项目	
3	产品清单	光伏用多晶硅、光伏用单晶硅	不涉及
4	规模控制	控制现有炼焦行业规模 278 万 t/a	不涉及
		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
5	产排污要求	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水量 $> 15\text{m}^3$ /万元的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 1\text{kg}$ /万元的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 SO_2 排放量 $> 1\text{kg}$ /万元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不涉及 COD、 SO_2 的排放。

综上所述，根据《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为尾矿（煤矸石）综合处理项目，是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洗选出的精煤、中煤、矸石等可作为相关企业的原料，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下游补链行业，项目符合《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煤炭 6、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所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经对照《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目前项目已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211-411025-04-05-340432（备案文件见附件）。</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2月）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4月），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属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控单元。</p> <p>2.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1）许昌市大气环境规划目标：2020年全市PM₁₀达到87μg/m³、PM_{2.5}达到56μg/m³、优良天比例达到65.8%。</p> <p>（2）许昌市水环境规划目标：2020年，颍河、北汝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清潁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V类水体；同时落实省定要求，力争2020年底清潁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体；力争地表水省控县界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0%和消灭劣V类水质。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IV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p>
---------	---

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3) 许昌市土壤环境规划目标：202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2%。

2020年襄城县PM₁₀浓度为86μg/m³、PM_{2.5}浓度为57μg/m³，基本能够满足许昌市大气环境规划目标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近期项目废水均综合利用，远期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经厂区内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许昌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0.69亿m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达到21.6和16.5m³/万元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0以上。202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41420万m³，2030年控制在40220万m³。

许昌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155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670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485万吨。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3%。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37万吨标准煤以内。

许昌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344311.83公顷，确保289779.33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4521.85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低到107.00m²；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52211.80公顷；农用地稳定在381905.01公顷。

本项目用水、用电为园区集中供应，不使用煤、天然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1-3。

表1-3 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0 2520001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受体敏感区、高排放区、弱扩散区，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符合国家、省重大产能布局的除外）。 3、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4、落实集聚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项目为尾矿（煤矸石）综合处理项目，是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洗选出的精煤、中煤、矸石等可作为煤化工企业的原料，属于配套行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管控要求的禁止、限制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 3、推进焦化企业废气实施	项目不涉及VOCs；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占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	相符

					<p>超低排放改造。</p> <p>4、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5、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改造，完善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p> <p>6、对现有VOCs排放源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p>		
				环境风险防控	<p>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对涉重或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建议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同时对重点区域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襄城县相关管控要求，满足许昌市“三线一单”要求。</p>							

3.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本项目为煤矸石洗选扩建项目，属于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项目绩效水平应达到 A 级，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SNCR/SCR 等适宜技术（不含电炉）。	项目采用覆膜滤袋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项目不排放 NOx。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	项目为煤矸石洗选项目，属其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项目原料为煤矸石，装卸、破碎、筛分均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主要为破碎工序，采取二次封闭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覆膜滤袋）处理；车间内部设喷淋装置，车间装有硬质推拉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项目原料为密闭输送；项目厂区大门处设车辆轮胎清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袋子封闭卸灰；项目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符合

		<p>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p> <p>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排放限值	<p>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2.锅炉排放限值： (1)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1]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1.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覆膜滤袋）处理，之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5.554mg/m³；</p> <p>2.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p>	<p>1.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原料装卸、破碎、筛分工序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1.企业正在办理环评手续；</p> <p>2.企业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p> <p>3.企业拟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4.企业制定废气治理</p>	符合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及时检测。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评价要求企业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3] ；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3] ；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为煤矸石洗选，运输车辆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指标要求。

4.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和《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2〕12 号）、《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和《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按照《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待开发土地、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煤矸石洗选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与襄城县“三线一单”相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严格按照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要求，即施工现场周边 100%围挡、土方及散碎物料 100%覆盖、出场车辆 100%冲洗干净、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拆除及土方工程 100%湿

法作业、在线监控系统 100%安装、移动车辆 100%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 100%封闭、扬尘污染处罚 100%到位，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加强日常监督及管理、加强车辆及交通管理，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2〕9号、豫环委办〔2023〕4号许环委办〔2022〕12号、许环委办〔2023〕3号等文件的要求。

5.项目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本项目为煤矸石洗选项目，煤矸石来源为项目西北侧10.2km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矿煤矸石，符合就近利用要求；煤矸石粉碎、洗选、筛分后产生低热值煤、低强度废料、高强度颗粒，分类进行利用，提高煤矸石利用率。	符合
2	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煤矸石洗选项目，不属于单纯的选煤厂；项目利用废旧厂院，不涉及新增用地；厂内不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煤矸石原料库选址、设计建设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符合
3	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本项目煤矸石洗选后精煤、中煤、矸石分别外售至煤化工、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产品满足相关质量要求。	符合

4	<p>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p>	<p>本项目煤矸石洗选后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属于国家鼓励类煤矸石利用</p>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6.项目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符性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D50359-2016)可知，选煤方法应根据原煤性质、产品要求、分选效率、销售收入、生产成本、基建投资等相关因素，经过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后确定。工艺设备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技术先进、性能可靠；（2）应经济实用，并应综合节能、使用寿命和备品备件等因素。（3）噪声应小于 85dB。浓缩机底流泵应 100%安装备用，其他泵类可不备用，也可同种型号库存备用 1 台。

本项目经过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后确定跳汰洗选工艺，采用的设备性能可靠，经济实用，且浓缩机底流泵 100%安装备用。项目洗煤水全部闭路循环，不外排，项目设置有压滤系统，在浓缩罐下方设置事故浓缩池，可以保证事故状态下煤泥水的收集处理。符合设计规范中“选煤厂必须实现洗煤水闭路循环，选煤厂必须设置事故煤泥水处理环节”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D50359-2016)。

7.项目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设有煤矸石洗选生产线，与煤炭采选项目审批原则《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项目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项目符合所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分析见表后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总量，主要污染	相符

		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选煤厂煤泥水应实现闭路循环，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无法全部综合利用的废水，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洗选煤用水或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	相符
	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暂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排至临时矸石堆放场（库）储存，储存规模不超过3年储量，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临时矸石堆放场（库）选址、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	矸石作为产品外售砖厂用于生产，暂存在矸石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	相符
	煤矿地面储、装、运及生产系统各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地区的项目，应封闭储煤，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优先采用依托热源、水源热泵、气源热泵、清洁能源等供热形式，确需建设燃煤锅炉的，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采取高效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措施，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储、装、运及生产系统各产尘环节均采用有效抑尘措施。物料储库封闭，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锅炉。	相符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环评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要求。	相符

项目洗选煤矸石生产线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对照《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指标要求分析如下：

目前企业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二级）。原料储存拟建成全封闭的储库，破碎筛分时破碎机、筛分机拟采用先进的减振技术，橡胶筛板溜槽转载部位采用橡胶铺垫，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转载点全部封闭作业，并设有除尘机组，精煤、中煤、矸石分别进入封闭的精煤库、中煤库、矸石库，煤泥经压滤处理后进入封闭的煤泥储存场，洗选全过程实现数量、质量自动监测控制，并设有自动机械采样系统，选煤水处理系统采用高效浓缩机，并添加絮凝剂，并设有相同型号的事故浓缩池，

吨入洗原煤补充水量 $<0.10\text{m}^3$ ，煤泥水达到闭路循环，不外排。以上指标能够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指标一级要求。其中原料运输企业拟用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货车由公路运至厂内，运输道路均为省道，出厂的路面和入厂的路面均进行了硬化，能够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指标二级要求。

8.项目与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1）与《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襄城县涉及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根据调整通知，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m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两侧1000m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m的区域。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m的区域。

项目厂区距离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4.71km，不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2）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襄城县境内划分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

①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②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的区域。

③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的区域。

④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的区域。

⑤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的区域。

项目距离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km 以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3) 与《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襄城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具体情况如下：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王洛镇白塔寺郭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m，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和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位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m，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m，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m，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m，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m，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界以至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m，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项目距离上述襄城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6km 以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襄城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地产生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共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除部分煤矸石用于发电、制砖外，大量的煤矸石采取填埋处置，长期堆放不仅侵占大量土地，而且对大气和水环境等也会造成一定威胁。另外随着煤炭机械化综采大规模采掘，产生的矸石中夹杂着一定量的原煤，直接填埋也造成一定的资源浪费。为此，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现有工程“襄城县福源福利洗煤厂年选煤 30 万吨工程”基础上，投资 5600 万元在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十里铺社区和七里店社区紫云大道西侧建设年处理 200 万吨尾矿（煤矸石）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分类为 B0390 其他煤炭采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中其他煤炭采选 069 中的煤炭洗选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总占地约 46669m²。现有工程“襄城县福源福利洗煤厂年选煤 30 万吨工程”位于扩建项目拟选区域南侧，占地面积 26671m²，2005 年 6 月 22 日取得原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05]81 号，2009 年 5 月 20 日通过原襄城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09]02 号，其主要产品为精煤、中煤、煤泥、煤矸石。

本次项目是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利用周围煤炭开采企业（主要为平煤集团一矿至十三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进行洗选，经现场勘查，项目现场尚未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基本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处理 200 万吨尾矿（煤矸石）项目
2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十里铺社区和七里店社区，东临紫云大道
3	建设单位	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	总投资	5600 万元
5	占地面积	46669m ²
6	生产规模	年处理煤矸石 200 万吨
7	劳动定员	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h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4398m ² ，建设洗选生产线，设置跳汰洗选系统。其中新建 2 条洗选生产线，建成后共计 3 条洗选生产线。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依托现有工程，用于原料存放	依托现有
	成品库	新建 1 座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建成后共计 2 座成品库	新建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给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	密闭原料库，设置喷淋装置	新建
		成品库位于全封闭车间内	新建
		上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覆膜滤袋）进行处理，之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厂区及产品运输道路硬化，厂区配备洒水车 1 辆，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及沉淀池	依托现有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运输车辆禁鸣、限速，加强厂区绿化。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妥善处置；危废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态保护	厂区植被绿化，道路边坡及场地开挖坡面采取植被、绿化等措施，以防水土流失。	新建

2.项目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别		精煤	中煤	矸石	煤泥
项目名称	规格	0~5mm	0~5mm	5~20mm	/
	产量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22 万吨/年	2 万吨/年
扩建工程	规格	0~5mm	0~5mm	5~20mm	/
	产量	17 万吨/年	17 万吨/年	128 万吨/年	8 万吨/年
合计	规格	0~5mm	0~5mm	5~20mm	/
	产量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15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	扩建工程数量	建成后全厂数量
1	压滤机	6 台	12 台	18 台
2	洗选机	1 套	2 套	3 套
3	皮带输送机	3 套	6 套	9 套
4	脱水机	2 台	4 台	6 台
5	高频振动筛	8 台	16 台	24 台
6	破碎机	/	2 台	2 台
7	复选机	/	4 台	4 台
8	浓缩池	1 座	2 座	3 座
9	清水池	1 座	2 座	3 座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建成后全厂
1	煤矸石	30 万吨/年	170 万吨/年	200 万吨/年
2	水	33047m ³ /a	187380m ³ /a	220427m ³ /a
3	电	15 万 kwh/a	85 万 kwh/a	100 万 kwh/a

煤矸石是由多种矿岩组成的混合物。其矿物组成主要有高岭石、蒙脱石、长石、伊利石、方解石、黄铁矿、水铝石和少量稀有金属矿物等组成，元素组成多达数十种。尽管煤矸石的成分复杂，但绝大多数煤矸石除含少量炭质外，主要以硅、铝为主，其次是硫、铁、钙、镁、钠、磷、钛等元素。根据《固体废物鉴

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6 部分明确提出,金属矿、非金属矿和煤炭采选过程中直接返回采空区的符合 GB18599 中第 I 类-一般固体废物的采矿废石、尾矿和煤矸石,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也就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描述可知煤矸石属于 GB18599 所定义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煤矸石堆置场。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6.公用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有洗煤用水、物料喷淋抑尘用水、厂区内道路洒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1) 给水

①洗煤用水

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表 1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炼焦煤洗选用水定额可知,用水定额为 $0.1\text{m}^3/\text{t}$ -原料,本项目洗选煤矸石量为 170 万 t/a,则洗煤工序用水量为 $170000\text{m}^3/\text{a}$ ($566.7\text{m}^3/\text{d}$),损耗量按 10%计算,补水量约为 $56.67\text{m}^3/\text{d}$ 。

②物料喷淋抑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物料和成品储存时喷淋除尘用水量为 $34\text{m}^3/\text{d}$ ($10200\text{m}^3/\text{a}$),全部蒸发损失,无废水产生。

③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厂区抑尘主要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7\text{m}^3/\text{d}$ ($5100\text{m}^3/\text{a}$),洒水降尘水直接蒸发,不产生废水。

④车辆清洗用水

运输车出站区前需要对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调查,现有工程已设 1 台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车身采用拖布清洗。单个运输车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每天需运输 57 辆次(全年按 17000 辆次计),经核算,车辆清洗水用量为 $5.7\text{m}^3/\text{d}$ ($1710\text{m}^3/\text{a}$),废水损失率按 20%计,废水产生量为 $4.56\text{m}^3/\text{d}$ ($1368\text{m}^3/\text{a}$),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 SS 浓度

约为 300mg/L。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来自新鲜水，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车辆冲洗水补充量为 1.14m³/d，即 342m³/a。

⑤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每人 6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24.6m³/d（187380m³/a），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项目废水为洗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洗煤废水

本项目洗煤用水量为 170000m³/a（566.7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洗煤废水产生量为 153000m³/a（510m³/d），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③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水用量为 5.7m³/d（1710m³/a），废水损失率按 20%计，经核算，废水产生量为 4.56m³/d（1368m³/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 SS 浓度约为 300mg/L。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来自新鲜水，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所需新鲜水定期补充。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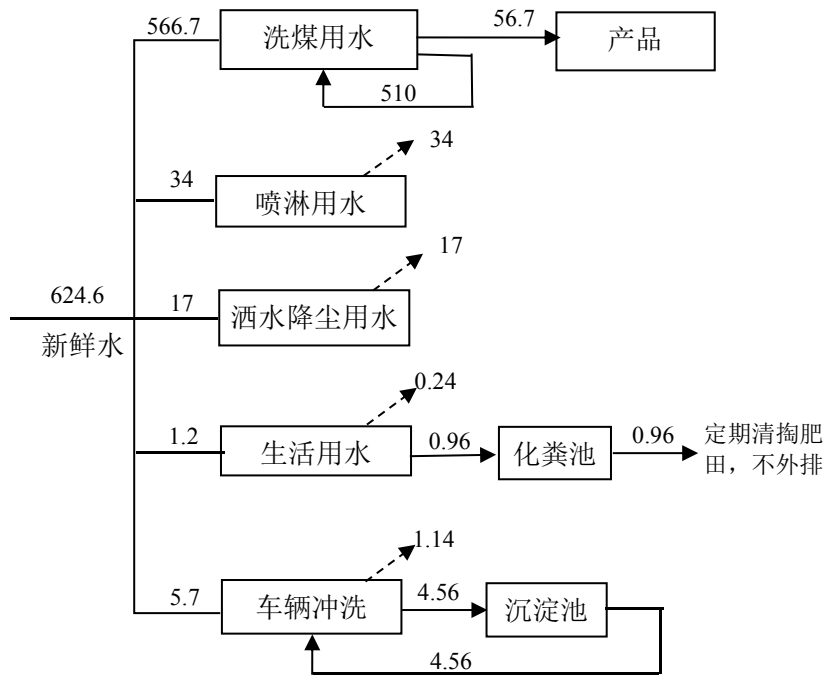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配电

本项目电源由供电系统供给。

(4) 供热

本项目厂区不设锅炉及其他集中供暖设施, 职工宿舍、办公室取暖采分体式空调, 热水用电加热器。

7.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全厂年工作 300 天, 实行 1 班制, 每班工作 8h。

1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北侧建设，为扩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选地块目前为空地，尚未开工建设。项目施工时间为3个月，施工人数20人。施工期工序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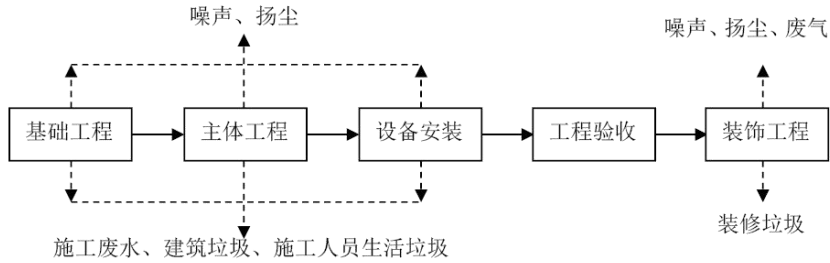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运营期

本项目为煤矸石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产品为精煤、中煤、煤矸石和煤泥，主产品为精煤，所用原料为尾矿（煤矸石），生产工艺及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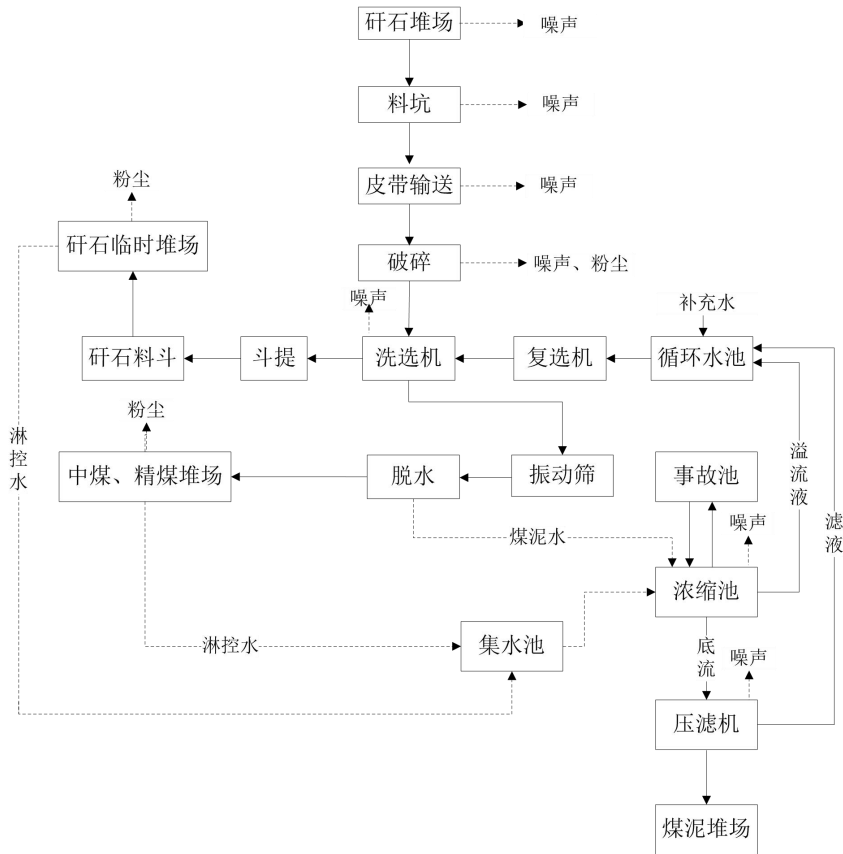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洗矸采用跳汰洗选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大致可分为矸石准备、洗选作业和煤泥水处理 3 个阶段。

(1) 破碎作业

原料煤矸石运至本项目矸石堆场（全封闭），再由铲车送入受料坑，矸石经皮带输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之后输送至洗选机进行洗选。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

(2) 洗选作业

本项目设置洗选机、复选机进行洗选、复选作业。破碎后的矸石由皮带输送到洗选机进行洗选矸石，洗选机以活塞板推动水流运动，使煤炭于矸石中形成矸石层和煤层，矸石从提升机推出，筛选的末煤从水流方向提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水全部通过管道送入浓缩池处理。浓缩池溢流作为循环水重复使用，浓缩池底流由压滤机回收细粒煤泥，洗选出的矸石、中煤、精煤、煤泥分别进入各堆场分类堆放。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和煤泥水。

(3) 煤泥水处理

煤泥水进入浓缩池后，加混凝药剂（聚氧化铝、聚丙烯酰胺）进行浓缩处理，浓缩池底流用渣浆泵打入压滤机压滤脱水，压滤煤泥送入煤泥堆场存放，滤液和浓缩池溢流进入循环水池，重新用于洗选，循环水定期补给。

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跑冒滴漏、设备放水、冲洗水以及产品堆放时的淋控水，全部通过地沟排入车间内和厂区内的煤泥水集水池，然后经水泵打入浓缩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若浓缩池发生故障，生产系统内的煤泥水排入事故水池，待事故解除够再返回浓缩池进行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在现有工程“襄城县福源福利洗煤厂年选煤 30 万吨工程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根据企业出具的文件，扩建后的公司名称为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襄城县福源福利洗煤厂作为其子公司负责产品的销售。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精煤、中煤、煤泥、矸石，2005 年由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了《襄城县福源福利洗煤厂年选煤 30 万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含专题分析）》，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05]81 号，2009 年 5 月 20 日通过襄城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09]02 号。2021 年 6 月 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10257850712112001X。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验收报告，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1.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表 2-6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671m ² ，设置 1 条洗选生产线（跳汰洗选系统）。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侧，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用于存放产品。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540m ²
	给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1）无组织粉尘：项目原料库、装卸、上料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且安装喷干雾装置，减小卸料粉尘排放；封闭厂房阻隔，地面硬化，输送带密闭。 （2）车辆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厂区出入口设车辆清洗装置。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	车辆冲洗产生的沉淀渣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现有工程主要产品方案

表 2-7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精煤	中煤	矸石	煤泥
规格	0~5mm	0~5mm	5~20mm	/
设计产量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22 万吨/年	2 万吨/年

3.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压滤机	6 台
2	洗选机	1 套
3	皮带输送机	3 套
4	脱水机	2 台
5	高频振动筛	8 台
6	浓缩池	1 座
7	清水池	1 座

4.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表 2-9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1	煤矸石	30 万吨/年
2	水	33047m ³ /a
3	电	15 万 kwh/a

5.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文件、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原料在仓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现有工程原料库、成品库、装卸作业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部进行，且车间顶部设置有自动喷淋系统，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有雾化喷头，可实现对料场全网覆盖洒水，使堆存物料保持一定湿度，起尘量较小。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783mg/m³~0.838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1.0mg/m³）。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预测数据及竣工验收报告，堆放场及生产作业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5.16t/a。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洗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根据现场调查，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洗选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四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7dB (A) ~57.1dB (A)，夜间噪声值为 46.3dB (A) ~48.7dB (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渣，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机油。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预测数据及竣工验收报告，车辆冲洗废水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渣量含有煤泥，产生量约为 1.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砖厂作为生产辅料；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对照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绩效分级指标，根据现场踏勘，目前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项目名称	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	年选煤 30 万吨工程	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台账，未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按照绩效 A 级要求设立先关台账信息，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采用襄城县 2021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根据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49	35	14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75	160.0	
PM ₁₀	年均值	92	70	13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6	150	137.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3	80	66.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1	160	63.1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1	60	1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	150	14.0	

从表 3-1 可知，PM_{2.5}、PM₁₀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许昌市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是受到能源结构影响，大气污染物类型为粉尘型污染，此外，城市建设过程中，拆迁、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也是 PM₁₀ 重要的贡献来源。根据《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2]12 号），襄城县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8μg/m³ 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79μg/m³ 以下，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21.6%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9%，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3.0% 以下。按照《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2]12 号）、《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文件中推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建设、散煤污染治理、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加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快物流运输通道建设、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改善。

近年来，随着襄城县大气攻坚工作的不断深化，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气体等企业治理措施安装到位，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改造，降低了环境空气压力；扬尘污染防治“十个百分百”等措施的实施，大大减少了扬尘排放，有效降低了颗粒物污染。通过许昌市及襄城县的一系列大气攻坚方案的实施，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区域纳污水体为洋湖渠，洋湖渠为北湛河在襄城县境内的支流，水环境功能划分为V类。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许昌市2022年市考县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2年洋湖渠水质目标：氨氮 $\leq 2.0\text{mg/L}$ ，其他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洋湖渠为北湛河在襄城县境内的支流，洋湖渠监测断面位于其入北湛河上游一公里处。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市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1年洋湖渠姚庄断面常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洋湖渠姚庄断面常规监测结果一览表

河流	断面	年度	监测结果（mg/L）		
			COD	氨氮	总磷
洋湖渠	姚庄	2021	26.08	0.89	0.08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30	1.5	0.3
		V类	40	2.0	0.4

由表 3-3 可知，地表水洋湖渠姚庄断面 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各厂界声环境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外排；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公布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等），且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车间内部，厂房内地面已按要求硬化，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十里铺村	S	542m	村庄	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杨庄	SW	342m	村庄	360人	
	樊庄	SW	206m	村庄	370人	
	丁庄村	SW	471m	存在	660人	
	山前徐庄	NE	667m	村庄	900人	
	山前古庄	NE	619m	村庄	950人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名称
施工期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除尘设备排气筒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率 > 98%	
除尘设备排气筒	颗粒物	PM 排放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煤炭采选与加工中 A 级企业要求

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5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0	50	
营运期	噪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

项目生产废水可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故评价建议项目废水总量指标为：COD：0 t/a，氨氮：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现状为空地，施工期共3个月。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土石方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为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落实标准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中的相关要求，做到“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即施工现场周边100%围挡、土方及散碎物料100%覆盖、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拆除及土方工程100%湿法作业、在线监控系统100%安装、移动车辆100%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100%封闭、扬尘污染处罚100%到位，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2）加强日常监督及管理。施工现场定时打扫，及时洒水降尘，确保路面清洁；施工车辆进出时必须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废水沉淀池需定期清掏并形成记录；石子、砂土等散状物料必须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如过分干燥，必须及时喷淋增湿。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对于大型料堆要加盖篷布，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3）加强车辆及交通管理。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组织管理，物料运输应避免交通高峰期，避免造成道路堵塞，降低车辆怠速尾气排放量；选择距离较近的物料供应商，选用的运输车辆，应当为密闭式或有覆盖措施的运输车辆，物料运输应合理选择路线，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按照指定路段行驶；做好施工器械保养维护，定期检修，减少因器械老化导致尾气增加。

施工期在实施以上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影响，同时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施工期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采用商品砼，不现场搅拌，不产生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等。为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确保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开使用，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针对施工现场产生的不同废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沉淀池、化粪池，施工废水未经处理不得排放出场；同时还应在场地四周设截流沟，防止雨污水外渗。

(3) 贯彻节水施工原则。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施工用水系统，作用于道路清洁、场地降尘、车辆冲洗、混凝土养护等；场地四周设置截流沟、排水沟以及集水井，雨水收集后，循环综合利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二次利用；混凝土养护废水不外排，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均可回收循环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时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筑施工作业噪声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多属于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属于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流动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 75-95dB(A)之间，具有噪声源相对稳定和施工作业时间不稳定、波动性大的特点。

为预防和减轻施工带来的声环境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中、高考期间严禁施工。

(3) 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4)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5)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

(6) 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8)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如若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建设单位应及时处理，协调解决，抓紧施工进度，并加强同周围敏感点人员的关系。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通过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作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目前技术条件下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以减少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

	<p>集处理。</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在严格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风险可控，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5.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导致地表暂时的大面积裸露，土壤结构破坏，凝聚力降低，在雨滴打击和水流冲刷作用下产生水土流失。施工占用土地，造成不可逆的植被破坏。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如下防范措施：</p> <p>(1) 土石方施工应随挖、随运、随填，不留松土。工程中合理组织施工，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p> <p>(2) 厂界周边布置临时排水沟防治雨季造成的水土流失；</p> <p>(3) 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动植物造成的扰动，主体工程结束后，应对裸露地表进行适当绿化。</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使用跳汰工艺进行洗选，通过物体在水中重力作用进行筛分，故不产生废气，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p> <p>(1) 车辆运输扬尘</p> <p>原料和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扬尘，特别是汽车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其污染物主要是粉尘。道路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车流量、路面含尘量等因素相关。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质量、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p> $Q=0.123(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5}$ <p>式中：</p>

Q-----汽车行驶的扬程, 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 km/h

M-----车辆载重量, t

P-----路面灰尘覆盖率, kg/m²

建设项目车辆行驶距离按 5000 米计, 运输量约 170 万 t/a, 经计算, 年发车空、重载各 17000 辆·次, 空车重约 20t, 重车重约 100t。以速度 5km/h 行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 以减少道路扬尘, 基于这种情况, 道路路况表面粉尘量以 0.2kg/m² 计。则本项目汽车起尘量约为 50.83t/a。

为减轻车辆运输扬尘污染, 环评建议对出厂的运输道路和库房进行地面硬化, 且要经常清扫、洒水抑尘,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厂区主出入口配备车辆高压清洗装置, 进出运输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加盖篷布或使用箱式运输车等封闭措施, 不得超载, 限速行驶, 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露及粉尘飞扬, 拟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减少扬尘 90%, 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5.083t/a。

(2) 物料装卸粉尘

原料和产品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产品转运过程湿润度较高, 粉尘产生量较小, 故本项目装卸粉尘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所在车间密闭, 原料密闭输送(如条件允许, 尽量采用皮带密闭输送), 输送距离约为 100m。项目装卸物料的粒径为 0mm~300mm, 物料卸料过程由于落差原因、物料的瞬间碰撞也会产生扬尘, 起尘量的大小与装卸高度、物料含水率的多少以及天气、风速等有关。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 并类比调查同行业数据, 尾矿装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 0.01kg/t-装卸料, 项目装卸物料的量 1700000t/a, 则物料装卸时粉尘的产生量为 17t/a。

拟建项目车间为密闭车间, 原料库在密闭车间内部, 地面硬化。车间设置卷帘门, 在无车辆进出时保持关闭, 车间设雾化喷淋设施, 通过喷淋洒水降尘、密闭车间阻隔, 原料库卸料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0%, 则原料装卸粉尘排放

量为 1.7t/a。

(3) 破碎粉尘

原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煤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并类比调查同行业数据，破碎粉尘产生系数确定为 0.08kg/t-原料，项目原料破碎量为 170 万吨，则破碎煤尘产生量为 136t/a。

环评建议本项目破碎机在封闭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封闭，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抽风引至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效率按 98% 计。除尘系统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50000m³/h，覆膜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 99.5% 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项目破碎过程粉尘的有组织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是 55.53kg/h (133.28t/a)、1110.6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是 0.2777kg/h (0.6664t/a)、5.55mg/m³。

未被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粉尘 (2.72t/a) 经采取车间阻隔，喷雾除尘等措施后，可减少 90% 的粉尘量，则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272t/a。

综上，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达标分析、监测计划见表 4-1~4-4。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他煤炭采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中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污染治理技术要求差异化指标中要求：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等除尘技术。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 (覆膜滤袋) 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排气筒 DA00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36	破碎设备二次封闭+抽风装置 1 套 覆膜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98%	99.5%	系数法	50000	5.55	0.2777	0.6664	2400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及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治理工艺	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物料装卸	颗粒物	17	料库全封闭，装卸在库内进行，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定期对物料进行洒水，降低物料降落落差等	90	/	0.7083	1.7	2400
	破碎	颗粒物	2.72	车间全封闭，破碎设备车间内二次封闭，车间阻隔，喷雾降尘等	90	/	0.1133	0.272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50.83	厂区主出入口配备车辆高压清洗装置，进出车辆清洗；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打扫，确保地面无积尘，闲置裸露地面绿化；厂区设清扫及洒水设施，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或使用箱式运输车等封闭措施	90	/	2.1179	5.083	
合计		颗粒物	70.55	/	/	/	2.9395	7.055	/

表 4-3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 标 情 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 率		
DA001	破碎	颗粒 物	5.55	0.2777	10	/	>98%	达标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4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排放限值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口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DA001	废气排 放口	破碎废气	颗粒物	113° 27' 2.494"	33° 48' 5.607"	15	0.6	20℃	一般排 放口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无 组织	/	/	/	/	/	/	/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备注：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不设监测机构，日常的常规监测工作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及袋式除尘器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未经净化（处理效率取0）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年发生 频次	拟采取的 措施
DA001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不能 正常运行,处理效率 为 0	颗粒物	1133.4	56.67	1h	1 次	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不达标，对大气产生不利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4 全厂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程 类别	污染 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类别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达标情 况
现有 工程	颗粒 物	有组织	/	/	10mg/m ³	/
		无组织	0.783~0.838mg/m ³	1.197t/a	1.0mg/m ³	达标
本次 工程	颗粒 物	有组织	5.55mg/m ³	0.6664t/a	10mg/m ³	达标
		无组织	/	7.055t/a	1.0mg/m ³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采取料库、车间全封闭，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破碎设备二次封闭+覆膜布袋除尘器，厂区主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设施，道路硬化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选煤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前述项目水平衡内容（P20~P22）：①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②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56m³/d（1368m³/a），依托现有工程洗沉淀池处

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③项目洗选工序用水一部分进入产品及煤泥，一部分蒸发损耗，剩余部分经浓缩压滤后回用于洗煤工序，项目煤泥水实现厂内闭路循环，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处理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厂区现有的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0m^3 ，能够储存约 5 天的生活污水；可以满足现有工程及本次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农村家庭中厕所有机肥料并无差异，可作为良好的有机肥料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有大量农田，能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粪污量，项目附近樊庄、丁庄村村民有专人收集化粪池粪污用于肥田。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密闭吸粪车定期清运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措施可行。

（2）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对车辆冲洗废水进行处理。现有工程沉淀池为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主要包括 1 座 2m^3 收集池、1 座 2m^3 沉淀池、1 座 2m^3 清水池。三级沉淀池工作原理：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中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的泥浆水为悬浮泥浆，与水的比重差很小，加絮凝剂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沉淀池与清水池底部有水流道相通，上面有水泵相连；当水池水量不足时，通过水泵向水池补充清水，保持水量稳定；当沉淀池水量过多时，又会通过沉淀池和清水池之间表面下的水流通道进行溢流，在溢流过程中使水得以澄清。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SS。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其工艺简单，处理效率较高，可达到 90% 以上，费用较低。因此，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采用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可行。

（3）煤泥水闭路循环

①处理工艺及技术可行性

洗煤工段产生的煤泥水采用洗煤水闭路循环、煤泥厂内全部回收的工艺流

程，在设计上可达到洗煤水不外排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水通过设置的高效浓缩机对其浓缩进行处理，浓缩机溢流作为循环水重复使用；浓缩机底流由压滤机回收细粒煤泥，滤液与浓缩机溢流水一起作为循环水重复使用。当高效浓缩机需要检修或发生故障时，事故水池可容纳其内全部煤泥水，这样可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煤泥水不外排，从而避免煤泥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煤泥水闭路循环系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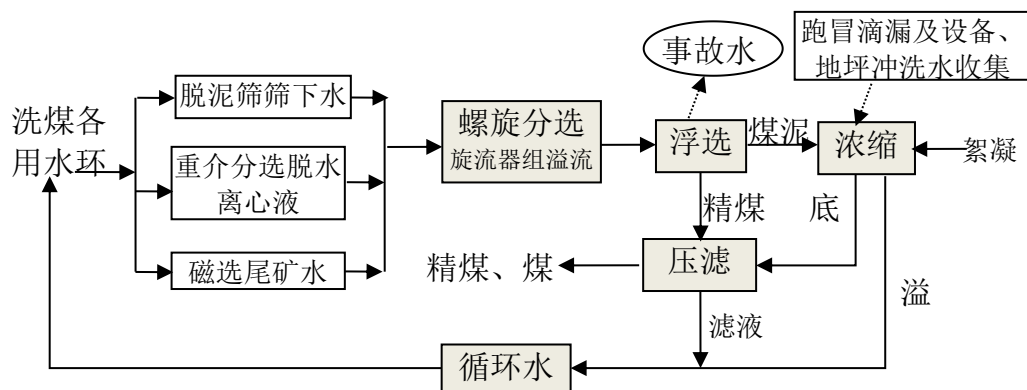


图 4-1 洗煤水闭路循环工艺流程示意图

项目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项目采取的洗煤水闭路循环工艺成熟可靠，在许昌地区已有运行实例（许昌地区采用该工艺实际运行的企业有河南天元煤业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降水降耗技术改造项目），为可行技术。

②与《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一级闭路循环的要求相符性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6）要求，事故煤泥水处理宜选用事故浓缩机，也可选用事故煤泥沉淀池；选用事故煤泥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区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1.5 倍，事故煤泥水池可不设澄清水池；事故煤泥水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应能及时返回到煤泥水系统中。本次项目最大设备为洗选机，浮选处理能力为 480m³/h，最大事故废水排放量为 480m³，新设的 1 座事故水池容积 660m³，是最大事故废水量的 1.375 倍。在事故状态下可处

理全部的煤泥水，处理完毕后能及时返回到煤泥水系统中，可以保证在事故状况下煤泥水不外排。

本工程对煤泥水的处理采用浓缩、压滤回收工艺，经类比，浓缩机溢流水中悬浮物浓度为 0.2~0.3g/L，压滤机滤液悬浮物浓度约为 0.5g/L。浓缩机溢流及压滤机滤液均由泵打入循环水池重复利用，悬浮物浓度小于 0.5g/L 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洗煤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洗煤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可保证煤泥水不外排。当设备检修及浓缩机发生事故出现事故排水时，必须立即停产，防止项目煤泥水外排，从而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闭路循环可靠性分析

煤泥水系统要达到全封闭循环不外排，关键问题是要做到洗水动态平衡，也就是进入选煤系统的新鲜水量与产品带走的水量和消耗量要相等，一般来说，用深度净化的循环水代替一部分清水后，水量是可以做到平衡的。

由于洗煤废水成分简单，主要为高浓度的 SS 和少量的硫化物、 Fe^{2+} 等，而且洗煤对水质要求不高，洗煤废水经过沉淀、压滤等工艺处理后，SS 浓度可降至 100mg/L 左右，完全满足洗煤水质要求。并且沉淀、压滤工艺成熟简单，因此只要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废水收集措施到位，完全可实行闭路循环。

此外，为确保实现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环评要求生产废水循环系统中各类泵均按一用一备设计，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供电设计中对生产废水循环系统设双回路供电系统，保证不会因停电而导致对外排放废水；减少设备故障，采用每天检修的工作制度。

综上，本项目煤泥水可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密闭吸粪车定期清运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采用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煤泥水实现厂内闭路循环，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各类废水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洗选机、复选机、压滤机、皮带输送机、高频振动筛、破碎机、脱水机、水泵等）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等。项目仅在昼间生产，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85dB(A)之间。评价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项目高噪设备设在车间内，采用密闭隔声，且设置减振基础，运输车辆及铲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厂区地面硬化及厂界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后，可有效减少噪声影响。声源强度及治理效果强见表 4-7。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点声源组名称	数量	等效点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洗选机	2	75	车间、设备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	9	32	8	9	58.92	昼间连续运行	20	38.92	1
2		复选机	4	70		37	55	7	37	54.65		20	34.65	1
3		压滤机	12	80		37	61	7	37	59.77		20	39.77	1
4		皮带输送机	6	65		8	12	5	8	56.47		20	36.47	1
5		高频振动筛	16	75		30	55	7	30	57.75		20	37.75	1
6		破碎机	2	80		38	-12	6	38	53.10		20	33.10	1
7		脱水机	4	70		34	57	5	34	47.92		20	27.92	1
8		水泵	10	75		36	62	4	36	55.01		20	35.04	1
9	/	运输车辆	/	75	限速、限载	/	/	/	/	/	20	55	/	

备注：表中坐标以本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相同设备选取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的 1 台为例。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预测模式如下：

（1）噪声源衰减

无限长线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10 \lg(r/r_0)$$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2）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本项目主要设备仅在昼间运行，由于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厂界，本次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引用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时的监测数据作为现状值进行叠加，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本底值 (昼间) [dB(A)]	预测值 (昼间) [dB(A)]	达标分析	标准值
东厂界	14	32.47	57.1	57.11	达标	60
西厂界	5	41.49	56.4	56.54	达标	
南厂界	115	14.26	53.7	53.7	达标	
北厂界	7	38.57	56.3	56.37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袋式除尘器除尘灰，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生活垃圾。

4.1.1 一般固体废物

(1) 除尘灰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内容，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量为 132.6136t/a，收集后储存于封闭袋子内，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2)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项目洗车废水在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渣，类比同类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6t/a，属于一般固废，含有煤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4.1.2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量约 40kg/a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中“非特定行业”之“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该项危废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1.3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生活垃圾厂区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见表 4-11。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检修	危险废物	0.04	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一般固废	132.6136	袋装收集后密闭，存放于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车辆冲洗沉淀池	沉淀渣		6	收集存放于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	厂区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机油	HW4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连续	T, I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及处置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内容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项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区暂存，根据各类固废种类及综合利用的途径和方式划分单独区域，各区域间采取隔断隔开。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占地面积 60m²，目前主要用于存放现有工程产生的车辆冲洗沉渣，目前已使用 15m²，余 45m²，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辆冲洗沉淀渣，采用封闭袋子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是可行的。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严格执行企业须现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A.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

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B.认真落实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C.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D.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②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C.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 12m²，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设置，地面设置了防渗地面，防渗系数小于 1.0×10^{-12} cm/s，危废间内设置分区，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定期转移，并张贴警示标志。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危废暂存间已使用 3m²，余 9m²，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少，根据表 4-11 可知，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完全可以被本项目依托，依托可行。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项目运营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主要为浓缩池泄漏，主要污染途径为污水下渗进入潜水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等。事故池位于浓缩池下方，事故时用泵将污水抽入事故池内暂存。

项目所在区域分区防治措施如下：

根据本次项目所在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

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A.重点防治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治区为循环水池、事故水池、浓缩池，根据地下水污染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B.一般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治区包括原料库及成品库等。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C.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HJ 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2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划分表

类别	防治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循环水池、事故水池、浓缩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及成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 土壤

项目占地面积 46669m²,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占地规模为小型, 项目南侧为现有工程, 项目北侧为樊庄货场, 项目西侧为平禹铁路, 东侧为紫云大道, 项目所在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项目属煤炭开采与洗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 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

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

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原料的储备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煤泥水，对其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做出以下分析：

①煤泥水外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煤泥水混杂有大量煤粉和泥土的污水，水中的煤泥一般粒径都小于 0.5mm。如发生煤泥水外漏，煤泥水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如发生小量泄漏，会污染厂区土壤以及下渗污染地下水；如发生大量泄漏则会流出厂区，污染周围地表水，影响周围农田。为防止污染地下水，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自行建设砖砌围墙、进行路面硬化、建设封闭原料库、设置事故水截流沟、建设防护堤坝等防护措施。

采取的应急措施：当煤泥水发生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向调度室汇报，调度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应急救援小队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各应急救援小队听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安排。立即启动应急事故水池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总指挥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当地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通知下游用水单位停止取水且采取应急措施，并委托地方监测部门在取水口进行采样分析，一旦河水中 SS、pH 等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发生其他事件。

②设备故障

本项目建有煤泥水处理系统，如果煤泥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造成煤泥水外泄，通过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更可能流出厂外污染厂区周围的地表水，

影响到周围的农田。

采取的应急措施:

a 及时启动应急事故池处理煤泥水，防止煤泥水外流。

b 铺设临时管道、水泵，把外漏的煤泥水抽回备用水池进行处理。

(1)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大风扬尘及煤泥水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

(2) 风险防范措施

类比调查国内同类项目的风险事故资料，项目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较低，影响范围和程度不大，主要是人为操作不当或主观意识而导致，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厂内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最短的时间内消除环境风险事故。

企业假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从物质的属性上分主要有煤泥水、污水、固体废物。从事故的类型分主要有煤泥水事故排放、废水事故排放等。项目所在区域在采取建设事故池、地面全部硬化、设置事故水截流沟、建设防护堤坝等防流失措施后，可有效防止事故带来的危害。

本项目风险性物质为煤泥水，涉及的危险性生产设施为浓缩罐，煤泥水循环利用，事故状态下通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影响可接受。

8.与备案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发改委备案内容	备注
建设地点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	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处理 200 万吨尾矿（煤矸石）	年处理 200 万吨尾矿（煤矸石）	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洗选机、复选机、压滤机、脱水机、破碎机、高频振动筛、皮带输送机	洗选机、复选机、压滤机、脱水机、破碎机、高频振动筛、皮带输送机	一致
生产工艺	煤矸石-破碎-洗选-复选-压滤-脱水-筛选-成品	煤矸石-破碎-洗选-复选-压滤-脱水-筛选-成品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备案内容一致。

9.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4%，具体见表 4-14。

表4-14 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及投资一览表

编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扬尘防治	施工过程做到“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漏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土石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通过增加洒水频次降低扬尘等。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水污染防治	设备冲洗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弃方、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地点填埋或消纳		
运营期	废气	破碎机车间内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覆膜滤袋）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2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4、表 5 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
		装卸	车间密闭，同时设置有雾化喷淋设施。	

	粉尘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排放限值
	运输扬尘	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进行遮挡,车辆进出厂区依托现有工程车辆冲洗装置冲洗。	6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	
	洗煤废水	洗选产生的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形成煤泥水闭路循环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0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消声;运输车辆禁鸣、限速、夜间禁止运输等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妥善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
	地下水土壤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10	/
	环境风险	地面全部硬化,事故池1座,设置事故水截流沟,建设防护堤坝等防流失措施	20	/
	其他	根据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用电监管、高清视频监控及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主要排放数据公开;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80%,其他运输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等。	30	/
合计			1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总排口 DA001	颗粒物	破碎设备二次封闭+抽风装置 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物料堆存、装卸粉尘:物料库全封闭,装卸在库内进行,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定期对物料进行洒水,降低物料降落落差等。 车辆运输扬尘:厂区主出入口配备车辆高压清洗装置,进出车辆清洗;库房地面硬化、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打扫,确保地面无积尘,闲置裸露地面绿化;厂区设清扫及洒水设施,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或使用箱式运输车等封闭措施。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
	洗煤废水	COD、SS	洗选产生的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形成煤泥水闭路循环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计划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厂内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最短的时间内消除环境风险事故。</p> <p>项目所在区域在采取建设事故池、地面全部硬化、设置事故水截流沟、建设防护堤坝等防流失措施后，可有效防止事故带来的危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及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3、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稳定运行。</p> <p>4、根据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用电监管、高清视频监控及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主要排放数据公开；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运输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等。</p>			

六、结论

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 万吨尾矿（煤矸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可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97t/a			7.7214t/a		8.9184t/a	+7.7214t/a
废水	COD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SS	0			0		0	0
	氨氮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132.6136t/a		132.6136t/a	+132.6136t/a
	车辆冲洗沉 淀渣	1.2t/a			6t/a		7.2t/a	+6t/a
	生活垃圾	1.5t/a			3t/a		4.5t/a	+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5t/a			0.04t/a		0.055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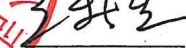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襄城县湛北乡十里铺社区和七里店社区紫云大道西侧建设年处理 200 万吨尾矿（煤矸石）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11-411025-04-05-340432

项目名称：年处理200万吨尾矿（煤矸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25MA9LGCJ46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十里铺社区和七里店社区，东临紫云大道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70亩，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厂房、堆场、办公楼、化验室；主要设备：压滤机、洗选机、皮带运输机、脱水机、高频振动筛、破碎机，环保设备等；工艺流程：煤矸石—破碎—洗选—复选—压滤—脱水—筛选—成品。

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四十三项第二十四小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有价元素提取。属允许类项目。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处理 200 万吨尾矿（煤矸石）项目入驻证明

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0 万吨尾矿（煤矸石）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2022 年 11 月 15 日已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为：2211-411025-04-05-340432。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年处理 200 万吨尾矿（煤矸石）项目选址 意见

编号：2023—2 号

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拟实施的年处理200万吨尾矿（煤矸石）项目选址，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处理200万吨尾矿（煤矸石）项目拟选址位于湛北乡七里店社区和十里铺社区，拟用地面积约4.6611公顷，四邻分别为：东邻紫云大道、西邻平禹铁路、南邻路、北邻樊庄货场。项目拟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你公司要做好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对接，将项目整体纳入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动土。

二、项目拟选址涉及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占用林地批准手续，未取得占用林地批准手续的不得毁林伐木。

三、项目拟选址要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尽量不占、少占耕地和林地，严格落实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要注重协调好与公路、铁路、管道、河流等的相互关系，做好与城乡规划及已有、在建相关基础设施内衔接。

四、本意见有效期一年。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05〕81号

关于襄城县福源福利洗煤厂年选煤30万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含专题分析）的批复

一、同意许昌市环保研究所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专题分析）及襄城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洗煤废水经浓缩机、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进入生产循环水池，不排放。

三、堆煤场及作业场要布设洒水防尘设施，破碎机进煤口安装喷水设施，保持原煤含水率不小于7%，破碎机、筛分机、输煤皮带廊全封闭作业，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二级标准。

四、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90）Ⅱ类标准。

五、项目配套建设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内雨水及非正

水及非正常工况时排放的废水，确保项目废水零排放。

六、厂区四周应布置宽度不小于5米的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降低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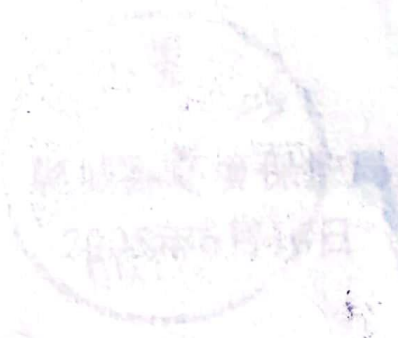
七、项目主体工程要与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经我局同意方可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襄城县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栗惠琴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经办人：栗惠琴



为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襄城县福利洗煤厂年选煤30万吨工程

建设单位 襄城县福利洗煤厂 (盖章)

建设地点 襄城县福利洗煤厂

项目负责人 王绍国

联系电话 13803753383

邮政编码 461700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写	编号	环验[2009]02号

表一

项目名称		襄城福源福利选煤厂年选煤30万吨工程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煤炭选送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121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	所占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	所占比例	8.6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95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69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6.24 万元	其它	5.22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研究院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2005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7年8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许昌市环境检测监测站	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p>襄城福源福利选煤厂项目于2005年8月开工建设,选煤设备加2台,采用高台顶选煤工艺,年设计入选能力为30万吨,主要产品为选精煤、中煤、煤泥,销售对象主要是焦作生产区,概算投资1212万元,实际投资1300万元。</p> <p>2007年8月分开始试生产,当年入选原煤5.73万吨,2008年1-12月分入选原煤10.0万吨,实现设计能力的33%。</p>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该厂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音和粉尘。我们在项目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对治理以上污染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废水方面投入，建设了排污治理设施和设备，采用新工艺，基本上消除了三大污染。在废水处理方面我们采用了全部废水循环利用的办法，在废气治理方面，我们采用对焊场喷洒水的办法，粉尘中含有一定发热量可作为副产对外销售。通过上述措施消除了三大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3070.5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0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排气筒数量	-
	实际处理量 (吨/日)	-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
	排放口数量	-		综合利用量 (吨/年)	-
				固废排放量 (吨/年)	-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1	颗粒物	0.8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1.0mg/m ³	
	2		0.838				
	3		0.796				
	4		0.783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北厂界	昼 56.3 夜 47.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II类 GB12348-90					
南厂界	昼 53.7 夜 47.8						
西厂界	昼 56.4 夜 46.3						
东厂界	昼 57.1 夜 48.7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09年5月20日上午,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受许昌市环保局委托,对襄城县福源福利洗煤厂年选煤30万吨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参加人员有襄城县环保局负责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主管领导,综合股负责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环境监测站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等。验收之前成立了验收领导小组,验收领导小组首先听取了企业负责人的情况汇报,其次听取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编制协作单位的监测情况汇报,然后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听取汇报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验收领导小组成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襄城县福源福利洗煤厂年选煤30万吨工程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同时,该企业应在今后的工作中对下述问题应进行完善:

- 1、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应改造,增大收水量,确保项目废水零排放。
- 2、对煤泥存储场硬化,做好防渗处理。
- 3、根据天气状况,及时对储煤场喷水,防治煤尘污染。
- 4、对现有燃煤锅炉进行除尘改造,逐步用太阳能替代。
- 5、加强厂区绿化。
- 6、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做好企业的环保工作。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2009] 02 号

根据验收领导小组形成的验收意见, 经研究, 同意襄城县福源福利洗煤厂年选煤 30 万吨工程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验收领导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并整改到位。

经办人(签字): 李淑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257850712112001X

排污单位名称：襄城县福源福利洗煤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襄城县湛北乡十里铺樊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785071211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4日至2026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关于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襄城县福源福利洗
煤厂关系的情况说明

襄城县福源福利洗煤厂位于襄城县湛北乡十里铺社区和七里店社区紫云大道西侧，主要从事煤矸石的洗选、销售，系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与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子母公司的关系。

特此证明！

襄城县福源福利洗煤厂

2023年3月9日



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LGCJ464

名称 许昌优昊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新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樊庄站台南3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2

姓名 王新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6 月 14 日

住址 河南省襄城县十里铺乡王
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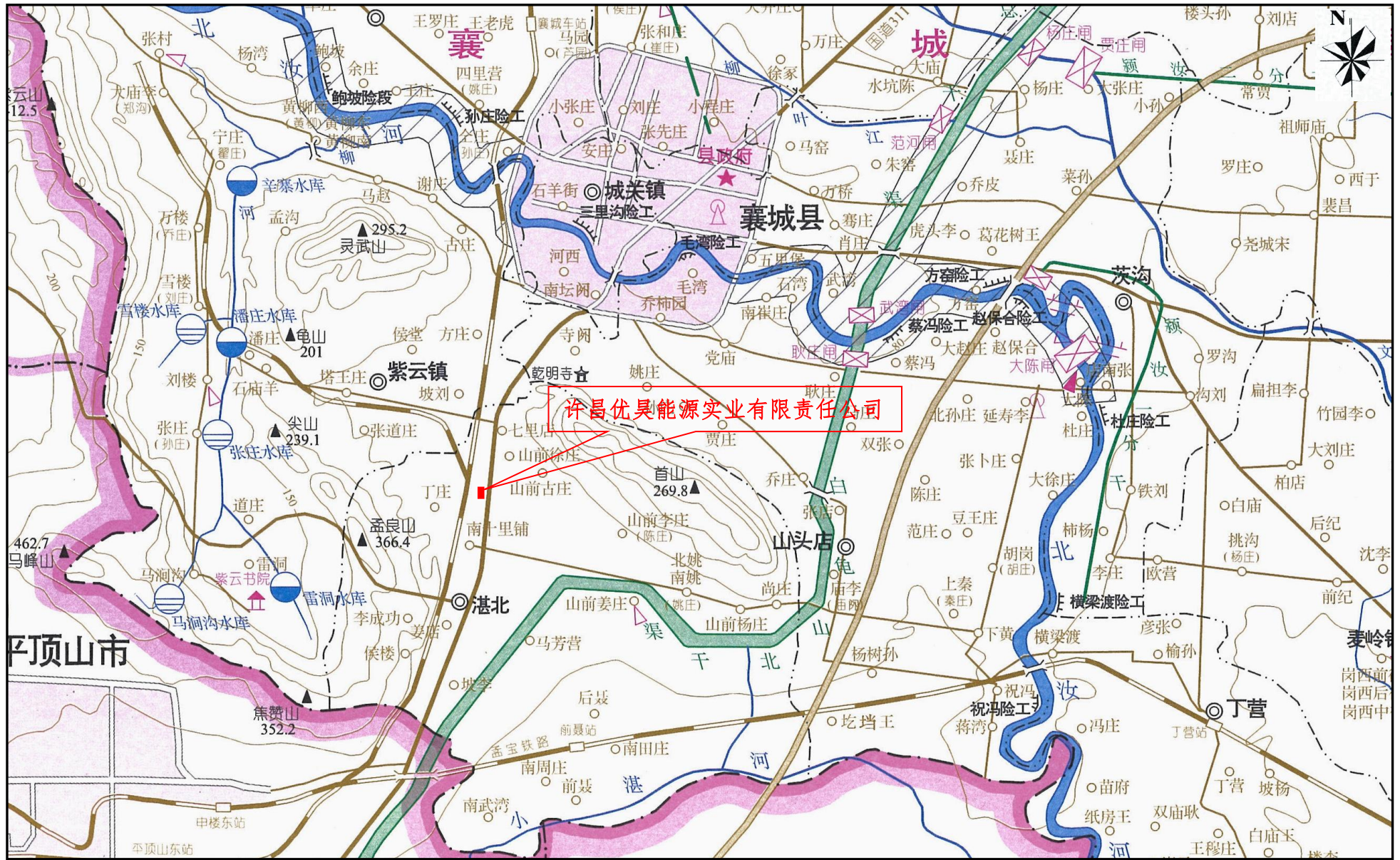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6196806140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襄城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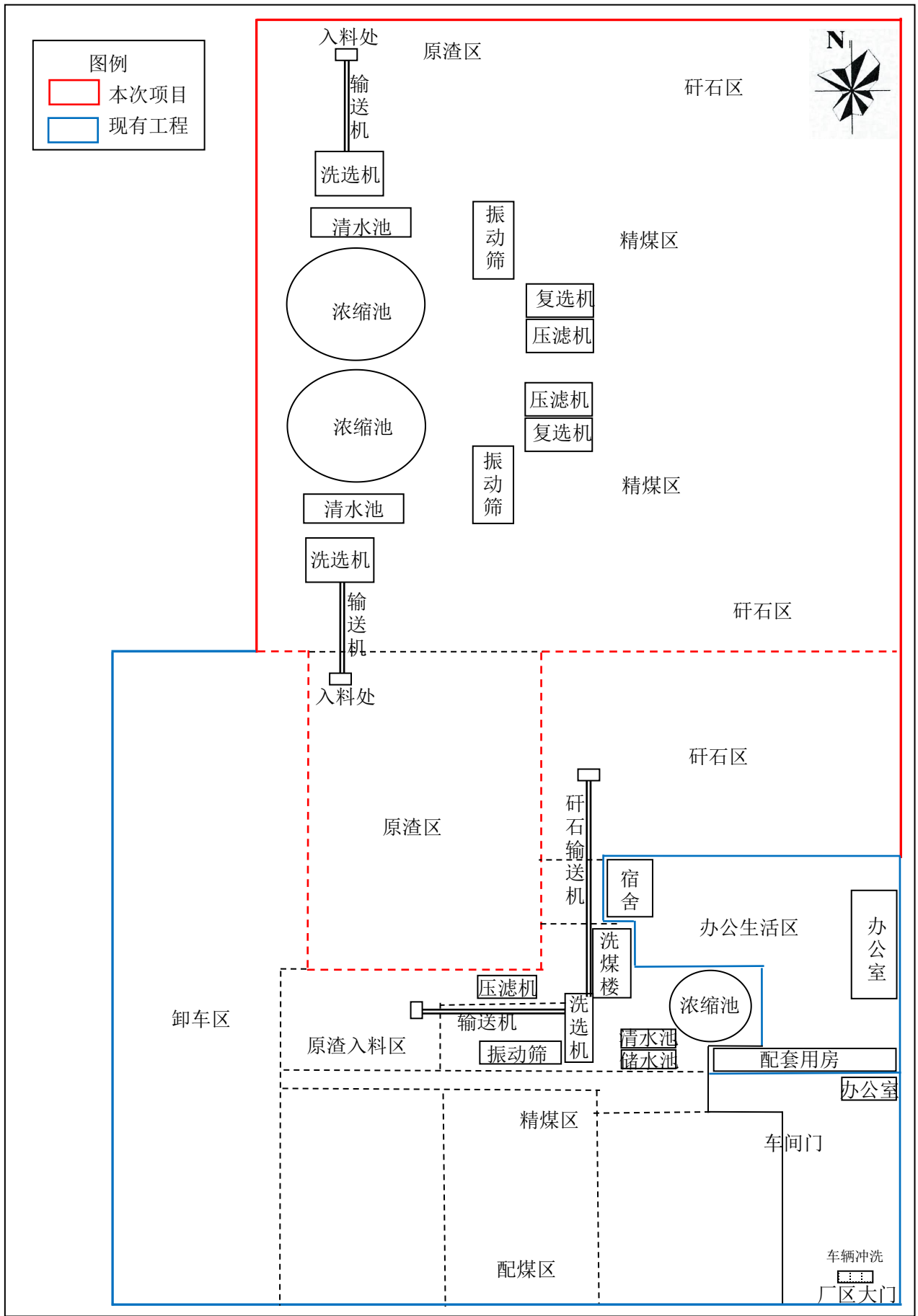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09.06.29-2029.06.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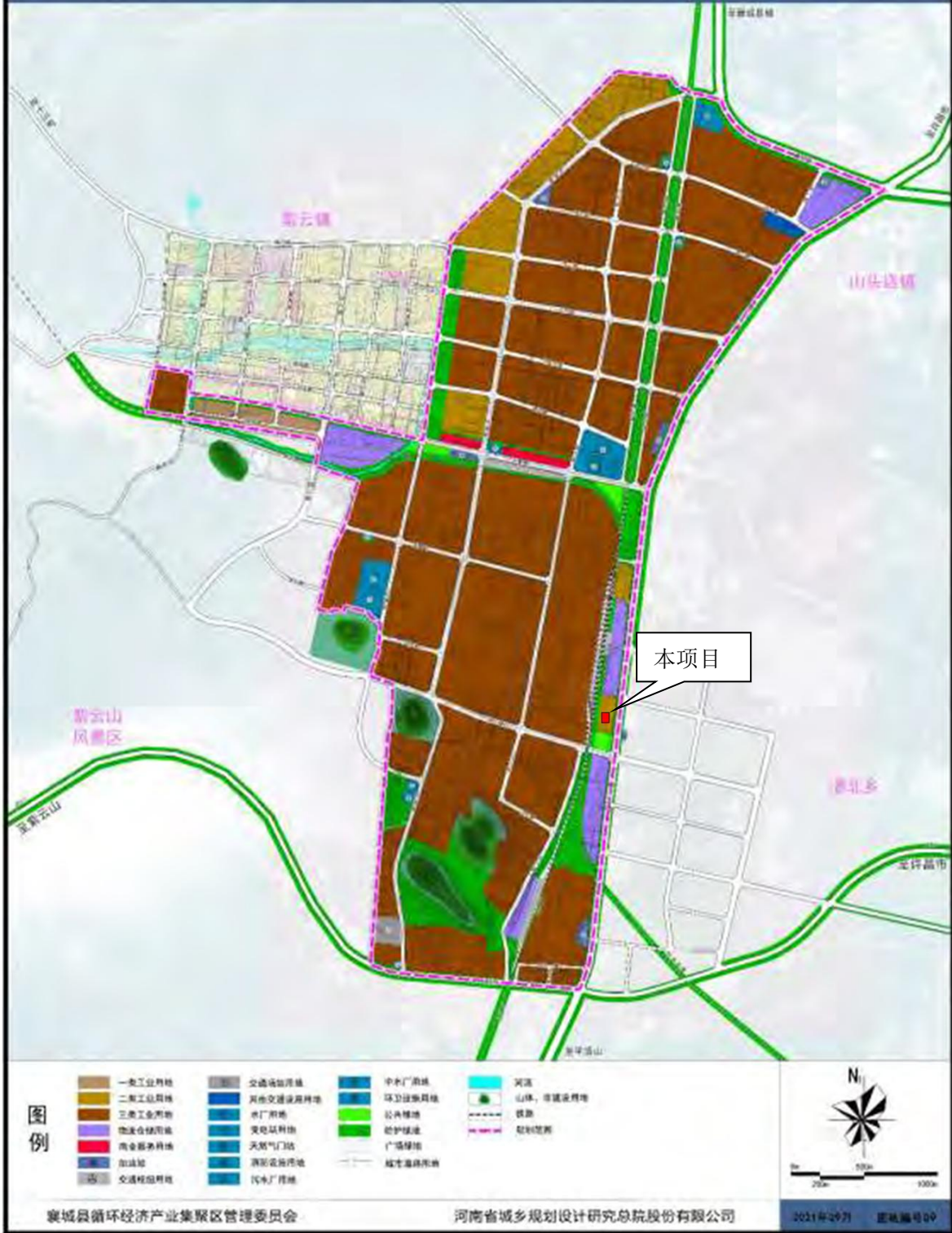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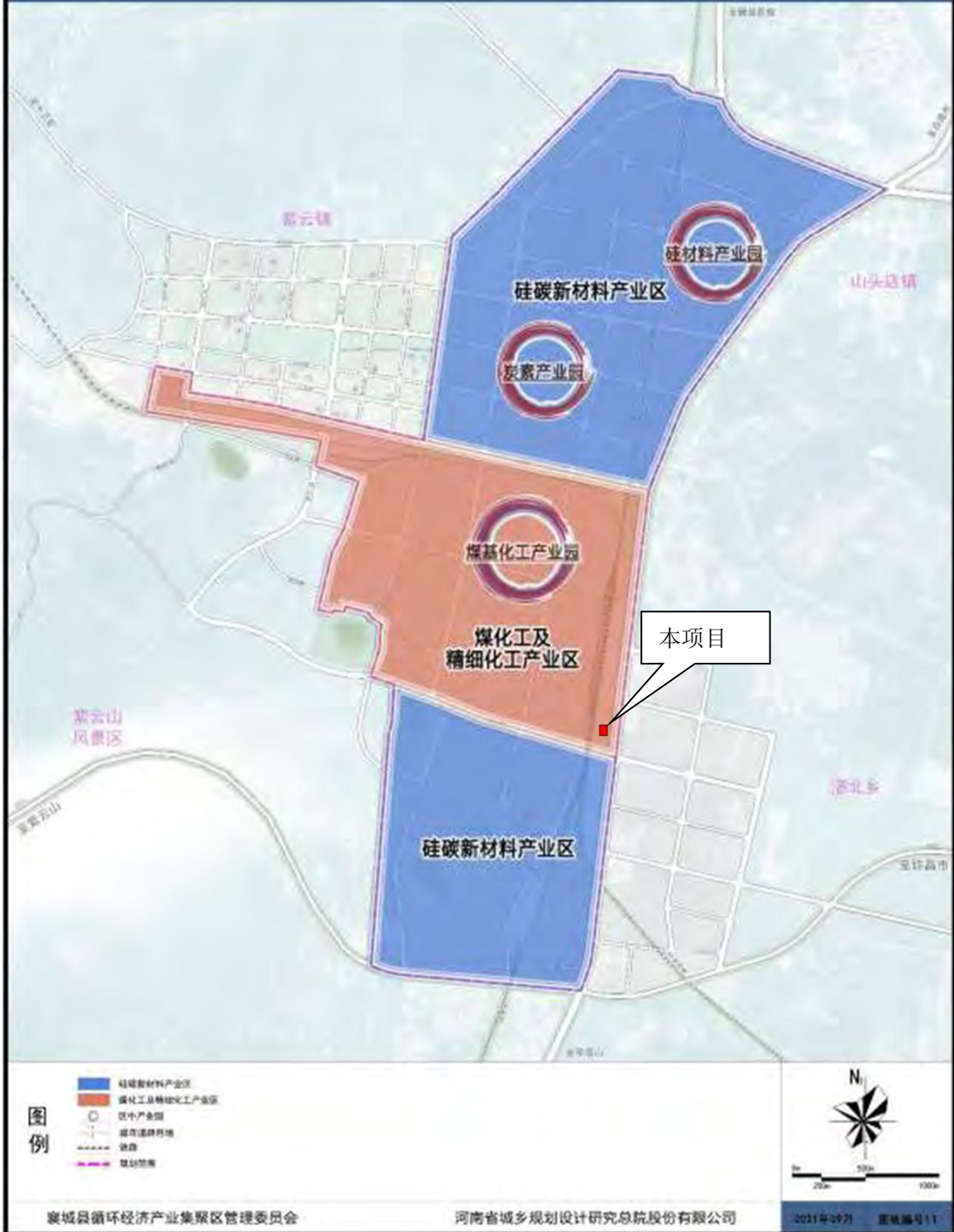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1-2030)

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在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中位置图



项目拟扩建区域现状



项目现有车间现状



项目北侧范庄火车站



项目东侧紫云大道



项目南侧道路



项目西侧铁路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